

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

建标协函〔2024〕45号

关于征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标准项目的通知

协会各分支机构,各有关单位:

为做好2024年第二批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制订、修订项目计划编制工作,现将有关协会标准制订、修订申报立项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(一)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,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,坚持新发展理念,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,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,以好房子为基础,推动好房子、好小区、好社区、好城区“四好”建设,着力于以工程建设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,特别是围绕保障性住房建设、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城中村改造“三大工程”,城市设计、城市更新、城市体检,城市

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，智能建造，城乡历史文化保护，绿色低碳，及安全生产等领域内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等；

（二）实施两年以上的项目可申报修订，修订项目优先立项；

（三）鼓励现有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的，可申请转化为协会标准；

（四）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非公益类标准项目，可申请转化为协会标准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申报项目包括工程建设标准、产品标准，以及协会标准相配套的实施指南、英文版翻译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网站（www.cecs.org.cn）标准管理平台进行申报。同时填写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》并加盖公章，报送所选分支机构，分支机构在“专业委员会或分会”一栏中签署意见（同意或不同意）并加盖用印，由分支机构统一报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，分支机构审批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9 日。

（二）每项申报书纸质版提交两份。

(三)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。

(四) 申报文件应清晰、准确，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，中建大厦 C 座 8004 室。邮政编码：100037

联系人：协会技术标准部

申报平台咨询：400-868-9588

申报管理咨询：010-88082600

附件：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》

